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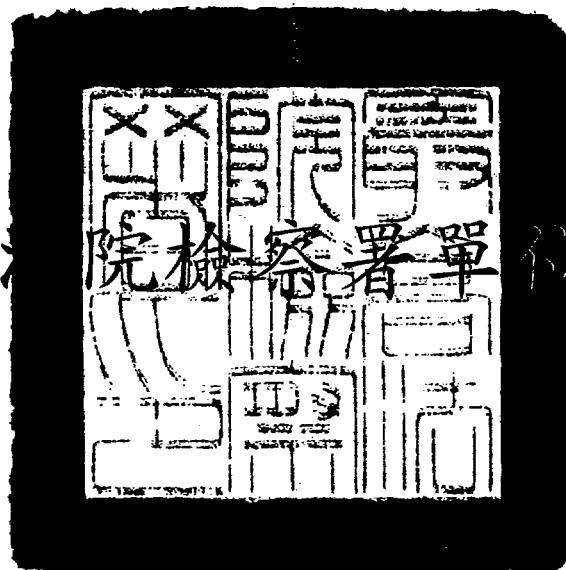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97年 度

(12-6)

(自 97 年 1 月 1 日起至 97 年 12 月 31 日止)

中央政府總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單位決算



最高法院檢察署 編印

最高法院檢察署

決算目錄

中華民國 97 年度

甲、 總說明-----	(1 - 14)
乙、 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16 - 17)
〈二〉 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18 - 19)
〈三〉 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20 - 23)
〈四〉 歲入類平衡表-----	(24)
〈五〉 經費類平衡表-----	(25)
丙、 附屬表	
〈一〉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27)
〈二〉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28)
〈三〉 歲入類、 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29)
2.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30)
3.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31)
4.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32)
5.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33)
6.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34)
7.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35)
8.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36)
9. 經費類應付保價有價證券明細表-----	(37)
〈四〉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38 - 39)
〈五〉 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40 - 41)
〈六〉 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42 - 45)
〈七〉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6 - 49)
〈八〉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50)
〈九〉 公用珍貴動產、 不動產目錄總表-----	(51)
〈十〉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52 - 53)
〈十一〉 歲入餘紓數〈或減免、 註銷數〉 分析表-----	(54)
〈十二〉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註銷數〉 分析表-----	(56 - 57)
〈十三〉 人事費分析表-----	(58 - 59)
〈十四〉 增購及汰換車輛明細表-----	(60 - 61)
〈十五〉 補、 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62 - 63)
〈十六〉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 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64 - 74)

總 說 明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 1.一般行政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 2.檢察業務均已按施政計畫辦理並依進度完成。

(二)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壹、一般行政				
一、辦理文書業務。	(一)繼續辦理非常上訴案件法律問題之研究。	1.辦理非常上訴案件發生法律疑義，隨時由檢察總長召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究，以期獲得正確法律見解，據以為提起非常上訴之理由，糾正違法之裁判。 2.非常上訴案件特定案件，如最高法院法律見解未能一致，而未能統一法律見解時，則提出理由報部轉請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以免適用法律之分歧。		
	(二)積極提昇行政效能，加強推動公文電子化。	配合「電子化政府」目標，增進同仁電腦新知與技能，加強提昇公文效率與品質。	已採公文電子化執行。	
二、辦理人事業務。	(三)本精簡原則，充分發揮組織功能。	1.依規定在預算員額內用人，並依法院組織法設置職務，貫徹一人一職要求。 2.適時檢討組織編制及人力運用狀況，使人與事密切配合，發揮組織功能。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繼續推展業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p>(四)配合積極推動政府再造運動。</p> <p>(五)注重平時考核，獎懲力求公允。</p> <p>(六)加強平時考核，獎懲力求公允。</p> <p>(七)加強公務人員訓練進修，配合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之實施要領。</p>	<p>1.推動本機關人力及服務再造工作。</p> <p>2.推動本機關組織再造工作。</p> <p>3.推動本機關法制再造工作。</p> <p>4.按時填報各機關預算暨現有員額調查表。</p> <p>1.平時考核依行政院暨所屬機關公務人員考核要點，要求科室主管每季評鑑所屬一次，並於每年四月及八月考核屬員之平時成績，並將優劣事蹟記錄於平時成績考核記錄表，每半年密陳檢察總長核閱一次。</p> <p>2.當年各次考核之結果列入年終考績之重要參考。</p> <p>3.獎懲、升遷依客觀之事實，公平、公正辦理。</p> <p>1.鼓勵同仁多加利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之「e等公務園」各項網路教學課程，以提昇本身學識。</p> <p>2.定期開辦同仁業務上所需之知識及生活技能，並隨時提供經認證之學習機關及所開設之課程，鼓勵同仁參加學習，以提昇本職知能，加強為民服務。</p> <p>3.年終統計學習時數，以作為年終考績及升遷之</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三、辦理政風業務。	(一)端正政風防制貪瀆。	<p>評分參據。</p> <p>4.加強配合推動辦理各項政策訓練宣導課程。</p> <p>5.加強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並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測驗。</p> <p>利用工作會報及各種機會教育加強宣導「行政中立」的內涵與要件及公務人員應遵守之機關規定，以期同仁瞭解確實遵守行政中立。</p> <p>(八)貫徹公務人員嚴守行政中立。</p> <p>(九)以積極主動熱誠態度服務同仁。</p> <p>(十)提升文藝氣質舉辦文康活動。</p> <p>1.隨時為同仁提供相關人事權益資訊或解釋法令之規定，以維護同仁應有權益。</p> <p>2.照顧老病退休單身同仁，隨時提供必要之協助。</p> <p>1.提供文藝活動資訊，鼓勵同仁利用假日，自行或組隊前往參觀文藝展出或遊覽名勝，以建立正當休閒習慣。</p> <p>2.辦理本署員工文康活動。</p> <p>3.宣導並鼓勵同仁或規劃以組團方式使用國民旅遊卡休假旅遊，以調劑身心。</p> <p>1.持續推動政風法令宣導，增進員工法令常識，建立廉潔觀念。</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繼續推展業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四、辦理會計業務。	(二)強化公務機密維護。 (三)落實機關安全維護。	<p>2.加強貪瀆預防、發掘及檢舉案件之處理、追蹤與管考。</p> <p>3.加強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服務，並依規定辦理實質審核，以落實財產申報功能。</p> <p>4.定期召開政風督導小組會議一次，檢討易滋弊端業務及應興應革事。</p> <p>1.繼續辦理保密法令宣導，提高員工保密警覺。</p> <p>2.強化各項保密措施及檢查，防範洩密事件發生。</p> <p>3.加強資訊機密維護，防範發生電腦洩密、犯罪情事。</p> <p>1.重大活動或十月慶典、選舉、春安演習時，策訂專案維護計畫，結合行政力量加強維護作為。</p> <p>2.加強危害或破壞本機關事件之預防，及協助處陳情請願事件，以防範於未然。</p> <p>3.加強安全維護宣導，提高員工應變能力，以維護機關安全。</p>		
五、辦理統計業務。	按照業務需要編列預算，嚴格控制、切實執行。 建置統計個案資料庫及編製公務統計報表，並定期發布統計資	<p>在預算核定範圍內，配合業務需要核實支付。</p> <p>1.依照「公務統計方案」規定，詳確紀錄與統計</p>	每月均檢討分析各計畫預算執行情形，以利業務推行。 依期限編製完竣月、半年及年報之公務統計報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六、辦理總務業務。	<p>(一) 完成本署辦公室所有財產之電腦化。</p> <p>(二) 加強庶務、出納人員管理。</p>	<p>機關職務執行經過與結果，查編本機關月報、半年報、年報等公務統計報表，並按規定日期陳報，供施政及業務參考。</p> <p>2. 配合特偵組成立，設計並籌編相關報表 12 式。</p> <p>3. 每月擇取重要統計資料項目，透過網際網路登載於機關網頁，以落實行政資訊公開及便利各界參考，擴大服務層面。</p> <p>1. 配合國有財產局之有關規定，建置本署財產電腦資訊化。</p> <p>2. 依法務部規定規劃設計現代最新之財產資訊管理系統，將機關、科室、個人保管之各項財產，分門別類，以科學化有效的內控機制予以妥善管理。</p> <p>3. 接管或撥入之公有土地建物等，繼續注意依規定向該管地政機關辦理囑託登記及管理機關變更登記。</p> <p>1. 責成採購庶務人員應熟悉政府採購相關法令，以利採購相關事務運作之順暢。</p>	<p>1. 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2. 本年度新購 3 輛偵防車及 4 輛機車，均依預定計畫完成。</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七、管理檔案及圖書業務。	(一) 檔案、圖書管理、運用之電腦資訊化。 (三)公務車輛應依規定購置與維護。 (四)彙編「非常上訴理由及判決要旨」。	<p>2.公款支付，應依行政院頒「公款支付時限及處理應行注意事項」之規定，提昇便民效率，持續注意切實辦理。</p> <p>3.員工薪津、加班、出差費等公款支付，應依行政院主計處台八七處三字第7180號函示，採劃撥轉帳方式處理。</p> <p>公務車輛採購應遵照行政院96年6月12日行政院授主忠字第0960003356號「中央政府各機關採購公務車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依車輛管理手冊之規定妥善辦理車輛管理與維護。</p> <p>選擇具代表性及參考價值之非常上訴案例，加以彙整編輯，俾分送各有關機關及大專院校，以供從事司法實務及學術研究之人士參考，兼達法律知識之推廣。</p> <p>1.歸檔之案件，從點收、掃瞄、保管、借調以至銷燬，完全以電腦登載記錄，替代人工之書寫登錄，以收操作簡易、調借方便、查詢迅速、簿冊清晰美觀、管理效能提昇等功效。</p> <p>2.將圖書加以分類、編號，輸入電腦，並以網路連線，俾便同仁利用電</p>	均依檔案法及圖書管理系統管理。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八、健全管理資訊系統業務	(二)檔案之分類、目錄彙送、保存、轉、清理及銷毀。 (一)落實機關資訊安全管理。	<p>腦自行查詢書目，以發揮圖書之功能。</p> <p>依檔案法及其相關子法，辦理檔案管理事宜，俾促進檔案之開放、運用，以發揮檔案之功能。</p> <p>1. 研定資訊系統緊急復原程序，並辦理災難回復演練，有效落實備源機制。</p> <p>2.應用伺服器及資料庫主機，建置安全閘道等隔離措施，防範非法入侵及不當之資料存取。</p> <p>3.資訊安全宣導工作，有效建立員工防駭、防毒等觀念，確保機關資訊安全。</p> <p>1.機關管理資訊系統應用軟體維護事宜，隨時因應使用者新增需求，採取必要之軟體變更程序，確保系統之一致性及穩定度。</p> <p>2.執行資料庫之維護與備份工作，評估採行異地備源機制之可行性，有效降低資料損失之風險。</p>	均依相關規定落實資訊軟硬設備維護管理及相關資訊安全及系統管理。	
九、辦理研考業務。	(一)落實管制考核作業，以增進業務績效。	<p>1.對由行政院、法務部列管之計劃，嚴密管制，追蹤考核，以落實計劃之執行。</p> <p>2.本署自行列管業務項目，切實審核其執行進度與考評作業，並對缺失</p>	均依計畫實施內容辦理，並繼續推展業務。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貳、檢察業務 一、非常上訴暨 第三審刑事 案件之處理 。	(一)審慎研究非常上 上訴原因，原判 上訴原因，原判 決確有違法，即 予提起非常上訴	<p>檢討改進。</p> <p>3.加強對監察院、法務部 函查案件之追蹤管制。 依管考規定，對一般行政 公文及訴訟案件實施電腦 稽催管制作業。於各案件 (公文)限辦日期將屆前 ，提供催辦通知；對逾期 未辦結之案件(公文)， 由電腦自動讀取資料列印 催辦單通知承辦人儘速辦 理，以杜絕積案之發生。</p> <p>(三)嚴密考核資本支 出計畫執行結果 ，以督促預算貫 徹執行。</p> <p>(四)落實二審檢察署 檢察業務檢查工 作。</p>	<p>按月檢討全署經費執行結 果，評估整體成效，落實 達成施政計畫目標。</p> <p>1. 為增進檢察功能，提 升辦案績效，每年指 派檢察官對高等法院 及其分院檢察署之檢 察業務實施檢查一次 ，以期發現缺失，用 供改進參考。</p> <p>2.檢查中發現重大優良事 蹟或缺失，應依照法務 部所屬各機關人員獎懲 案件處理要點報請法務 部辦理獎懲。檢查結果 ，並作為機關考評資料 。</p> <p>1.對受理之非常上訴案件 ，無論由法務部發交、 人民聲請或各級檢察 官 發現裁判違法而聲 請者，或經本署檢察官</p>	<p>本年度均依預定計 畫完成，執行率達 100%。</p> <p>本年度本署檢察官 依預定計畫赴各機 關業務檢查一次。</p> <p>本年度提起總件數 549 件，正確比率 76.55%。</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p>，以統一法令之適用。</p> <p>審核卷判發現違誤者，均予分案調卷審核，如原判決確有違誤者，即敘明非常上訴理由，提起非常上訴。</p> <p>2.聲請提起非常上訴之案件，經審核原判決並未違背法令，均按聲請內容詳敘不予提起理由，予以答覆。</p> <p>3.最高法院對提起非常上訴案件所為之判決，所持法律見解如有未當或未能統一時，均再對之提起，以求審判妥適，並供遵循。</p> <p>4.提起非常上訴案件，經最高法院撤銷原判決或另行判決者，即檢同全案卷判，發交各該管檢察署，依法執行或移送更審法院，依法更為審理。</p> <p>5.蒐集歷年來之非常上訴裁判深入研究，以發現判決違法原因，必要時將研究結果函送有關機關改進，以疏減案源。</p> <p>6.對於法院確定判決所採法律見解歧異或有疑義時，隨時由檢察總長召</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p>(二)上訴第三審案件，均詳加審核，提高法律裁判品質。</p> <p>(三)妥速審查冤獄賠償案件，對於違法准予賠償之決定，聲請覆議，以節省公帑。</p>	<p>開檢察官會議共同研討，以供提起非常上訴之參考。</p> <p>1.檢察官就經辦之第三審上訴案件均詳閱卷證，針對有利、不利被告之各項卷證與判決違法情事，均予審核。</p> <p>2.如對原判決有法律上意見，得填具意見書，供最高法院參考。</p> <p>3.對死刑或重大刑事案件，承辦檢察官應注意詳加審核。</p> <p>4.蒐集各類型案件確定判決，分析研究，針對判決缺失，提出改進意見。</p> <p>1.本署檢察官於收受各級法院檢察署函送之冤獄賠償決定書，從速妥為審核，是否合於冤獄賠償法得予賠償之規定，必要時即予調卷查核或商請保管原卷宗機關，將有關資料影印憑核。</p> <p>2.為爭取時效並免延誤，承辦檢察官必要時，親往卷宗保管機關閱覽原卷。</p> <p>3.發現冤獄賠償之決定違法，於法定期限內聲請覆議。</p> <p>4.原決定經覆議撤銷者，通知原決定機關停止支</p>	<p>檢察官添具意見書，所提意見多為最高法院採納，對促進審判之公平、公正頗具績效。</p> <p>本年度受理冤獄賠償案件 1537 件，經聲請覆議而撤銷原決定書者 16 件，為國家節省公帑 1,902 萬 6 千元。</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二、督導肅貪暨重大刑事案件之處理。	整肅貪瀆，樹立廉能政府形象。	<p>付，其已支付者，則通知原決定機關令其追回。</p> <p>1.督導各檢察署切實執行行政院訂頒「反貪行動方案」規定事項。</p> <p>2.本署成立肅貪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司長、政風司司長，檢察總長及高等法院暨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調查局局長共同組成，專責督導偵辦貪瀆案件。檢察總長為召集人，並指定主任檢察官、檢察官協助辦理。</p> <p>3.按季召開肅貪督導小組會議，檢討執行方法與成效，會議紀錄陳報法務部。</p>	本年度起訴 1,932 人。	
三、督導選舉查察業務。	防制金錢與暴力等非法行爲介入選舉。	<p>1.督導各級法院檢察署切實依照行政院訂頒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辦理。</p> <p>2.針對未來各類選舉研議查察方針與方法，以強化選舉查察工作。</p> <p>3.於舉行中央公職人員選舉，成立「淨化選風聯繫會報」，由內政部、法務部、中央選舉委員會、法務部調查局、內政部警政署及社會公正人士，共同組成。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督導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從</p>	本年度賄選及暴力共起訴 468 件 1,417 人。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四、特別偵查組 案件之偵辦 。	特別偵查組，專責偵辦特殊重大貪瀆弊案 。	<p>嚴執行有關淨化選風事項。</p> <p>4. 召開檢警、調、政風及選務機關查察賄選會議，加強選務、檢察、調查、警察機關聯繫，以瞭解各地選情，防範選舉爭端。</p> <p>5. 諸促檢察官分區查察選舉，對妨害選舉刑事案件應優先處理，從速偵結。</p> <p>6. 有效防止金錢暴力介入選舉，於本署成立「查察賄選暴力督導小組」，由法務部檢察司長、調查局長、檢察總長、台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長共同組成，由檢察總長為召集人，專責督導各項選舉查辦賄選、暴力案件。</p> <p>7. 統籌分配各級檢察機關各項選舉查察經費。</p> <p>1. 最高法院檢察署組成特別偵查組，針對下列案，立即展開偵辦：</p> <p>(1) 涉及總統、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p> <p>(2) 選務機關、政黨或候選人於總統、副總統或立法委員選舉時，涉嫌全國性舞弊事件或妨害選舉之案件。</p>	<p>自 96 年 4 月 20 日特偵組成立至 97 年 12 月 31 日受理案件辦理情形如下：</p> <p>1. 特偵 35 件、已結 26 件、未結 9 件。</p> <p>2. 特他 157 件、已結 52 件、未結 105 件。</p> <p>3. 特選他 9 件、已</p>	

最高法院檢察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 要 計 畫 項 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	因應改善措施
		<p>(3)特殊重大貪瀆、經濟犯罪、危害社會秩序，經檢察總長指定之案件。</p> <p>2.對上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由檢察總長調派各級檢察署優秀幹練檢察官、檢察事務官及其他人員，並結合警、調、政風及相關機關專業人員共同組成專案小組，積極展開偵查。</p> <p>3.對所偵辦之重大貪瀆或舞弊案件，特別偵查組應對偵查進度、追訴過程，全程列管，以落實成效。</p>	結 8 件、未結 1 件。	

二、預算執行概況

(一)歲入部分（本年度）：

1. 沒入金預算數 120,000 元，實收數 0 元，短收 120,000 元，執行率 0%，係特偵組目前偵辦案件無緩起訴處分金及沒入金收入。
2. 一般賠償收入預算數 0 元，實收數 39,684 元，係收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單系統懲罰性違約金。
3. 資料使用費預算數 7,000 元，實收數 1,650 元，短收 5,350 元，執行率 23.57%，係因出售非常上訴書款減少。
4. 場地設施使用費預算數 130,000 元，實收數 138,100 元，超收 8,100 元，執行率 106.23%，係員工借用職務宿舍戶數增加。
5. 廢舊物資售價預算數 12,000 元，實收數 18,250 元，超收 6,250 千元，執行率 152.08%，係本年度報廢財產變賣收入增加。
6.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實收數 103 元，係收回發文使用郵資機總數誤印溢支郵資之差額。
7. 其他雜項收入預算數 6,000 元，實收數 2,774 元，短收 3,226 元，執行 46.23%，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二)歲出部分（本年度）：

1. 一般行政預算數 166,614,000 元(原預算數 165,984,000 元、動支第二預備金 63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160,867,495 元，執行率 96.55%，支付職務宿舍押金 30,000 元，實際賸餘數 5,716,505 元，係實際進用人員較少及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2. 檢察業務預算數 57,70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51,912,951 元，執行率 89.97%，賸餘數 5,787,049 元，係按業務需要減少支出。
3. 交通及運輸設備預算數 3,240,000 元，執行結果實支數 2,924,932 元，執行率 90.28%，賸餘數 315,068 元，係新增偵防車 2 輛、勘驗車 1 輛及機車 4 輛結餘款。
4. 第一預備金 206,000 元，本年度未動支。

三、資產負債實況

1. 歲入類平衡表較 96 年度歲入結存增加 506,016,370 元、暫收款增加 405,516,370 元係辦理陳致中等洗錢防制法案件案款，保管款增加 100,500,000 元係刑事保證金收入。
2. 經費類平衡表 97 年度與 95 年度比較增減情形：專戶存款增加 117,691 元，押金增加 30,000 元係承租職務宿舍 1 戶押金，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264,000 元，保管款增加 100,257 元，代收款增加 17,434 元，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減少 264,000 元，經費賸餘-押金-本增加 30,000 元。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108	01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20,000	0	120,000	39,684	
			04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0,000	0	120,000	39,684	
			0423200200-7 沒入及沒收財物	120,000	0	120,000	0	
			0423200201-0 沒入金	120,000	0	120,000	0	
			0423200300-1 賠償收入	0	0	0	39,684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0	0	0	39,684	
03	125	01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137,000	0	137,000	139,750	
			0523200000-3 最高法院檢察署	137,000	0	137,000	139,750	
			0523200300-7 使用規費收入	137,000	0	137,000	139,750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7,000	0	7,000	1,650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130,000	0	130,000	138,100	
04	116	01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2,000	0	12,000	18,250	
			0723200000-4 最高法院檢察署	12,000	0	12,000	18,250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	0	12,000	18,250	
07	120	01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6,000	0	6,000	2,877	
			1123200000-8 最高法院檢察署	6,000	0	6,000	2,877	
			1123200900-9 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2,877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03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6,000	0	6,000	2,774	
			經 常 門 小 計	275,000	0	275,000	200,561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计	275,000	0	275,000	200,561	

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39,684	-80,316	33.07
0	0	39,684	-80,316	33.07
0	0	0	-120,000	0.00
0	0	0	-120,000	0.00
0	0	39,684	39,684	
0	0	39,684	39,684	
0	0	139,750	2,750	102.01
0	0	139,750	2,750	102.01
0	0	139,750	2,750	102.01
0	0	1,650	-5,350	23.57
0	0	138,100	8,100	106.23
0	0	18,250	6,250	152.08
0	0	18,250	6,250	152.08
0	0	18,250	6,250	152.08
0	0	2,877	-3,123	47.95
0	0	2,877	-3,123	47.95
0	0	2,877	-3,123	47.95
0	0	103	103	
0	0	2,774	-3,226	46.23
0	0	200,561	-74,439	72.93
0	0	0	0	
0	0	200,561	-74,439	72.93

最高法院
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4				3500000000-7 司法支出	227,130,000	0	630,000	0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5,984,000	0	630,000	630,00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7,700,000	0	0	0
				3523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0,000	0	0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0	0
27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17,270,583	0	0	0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270,583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1,597,900	0	0	0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97,900	0	0	0
				合 計	245,998,483	0	630,000	0
						0	0	630,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7,760,000	215,705,378 0	0 215,705,378	-12,054,622	94.71
166,614,000	160,867,495 0	0 160,867,495	-5,746,505	96.55
57,700,000	51,912,951 0	0 51,912,951	-5,787,049	89.97
3,240,000	2,924,932 0	0 2,924,932	-315,068	90.28
206,000	0 0	0 0	-206,000	0.00
17,270,583	17,270,583 0	0 17,270,583	0	100.00
17,270,583	17,270,583 0	0 17,270,583	0	100.00
1,597,900	1,597,900 0	0 1,597,900	0	100.00
1,597,900	1,597,900 0	0 1,597,900	0	100.00
246,628,483	234,573,861 0	0 234,573,861	-12,054,622	95.11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7,130,000	0	630,000
	06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27,130,000	0	0
				經 常 門 小 計	222,920,000	0	630,000
				資 本 門 小 計	4,210,000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5,984,000	0	0
				0100 人事費	146,689,000	0	0
				0200 業務費	18,911,000	0	0
				0400 獎補助費	384,00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6,730,000	0	0
				0100 人事費	5,400,000	0	0
				0200 業務費	51,330,000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97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970,000	0	0
	03			3523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0,000	0	0
		01		3523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240,00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3,240,000	0	0
	04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0
				0900 預備金	206,000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97,900	0	0
				0100 人事費	1,597,9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270,583	0	0
				0100 人事費	17,270,583	0	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27,760,000	215,705,378	0	-12,054,622	94.71
	0	215,705,378		
227,760,000	215,705,378	0	-12,054,622	94.71
	0	215,705,378		
223,361,706	211,622,152	0	-11,739,554	94.74
	0	211,622,152		
4,398,294	4,083,226	0	-315,068	92.84
	0	4,083,226		
166,614,000	160,867,495	0	-5,746,505	96.55
	0	160,867,495		
146,689,000	144,910,200	0	-1,778,800	98.79
	0	144,910,200		
19,541,000	15,595,295	0	-3,945,705	79.81
	0	15,595,295		
384,000	362,000	0	-22,000	94.27
	0	362,000		
56,541,706	50,754,657	0	-5,787,049	89.76
	0	50,754,657		
5,400,000	5,400,000	0	0	100.00
	0	5,400,000		
51,141,706	45,354,657	0	-5,787,049	88.68
	0	45,354,657		
1,158,294	1,158,294	0	0	100.00
	0	1,158,294		
1,158,294	1,158,294	0	0	100.00
	0	1,158,294		
3,240,000	2,924,932	0	-315,068	90.28
	0	2,924,932		
3,240,000	2,924,932	0	-315,068	90.28
	0	2,924,932		
3,240,000	2,924,932	0	-315,068	90.28
	0	2,924,932		
206,000	0	0	-206,000	0.00
	0	0		
206,000	0	0	-206,000	0.00
	0	0		
1,597,900	1,597,900	0	0	100.00
	0	1,597,900		
1,597,900	1,597,900	0	0	100.00
	0	1,597,900		
17,270,583	17,270,583	0	0	100.00
	0	17,270,583		
17,270,583	17,270,583	0	0	100.00
	0	17,270,583		

最高法院

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統籌科目小計	18,868,483	0 0	0 0
				合 計	245,998,483	0 0	630,000 0
							0 630,000

檢察署
別決算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8,868,483	18,868,483 0	0 18,868,483	0	100.00
246,628,483	234,573,861 0	0 234,573,861	-12,054,622	95.11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110100-4 歲入結存	1,675,890,144	121100-6 暫收款 121500-4 保管款	1,574,890,144 101,000,000
合計	1,675,890,144	合計	1,675,890,144
附註：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	金額	負債科目	金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704,897	221000-4 保管款	656,179
211300-1 押金	30,400	221200-3 代收款	48,718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0,000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231110-9 經費賸餘—押金一本	30,000
合計	745,297	合計	745,297
附註：			

本 頁 空 白

附 屬 表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69,873,77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69,873,774	
(二)本期收入			506,216,931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200,561	
賠償收入	39,684		
使用規費收入	139,750		
廢舊物資售價	18,250		
雜項收入	2,877		
2. 121500-4 保管款		100,500,000	
收入數	100,500,000		
3. 121100-6 暫收款		405,516,370	
收入數	506,603,934		
減：退還或沖轉數	-101,087,564		
收 項 總 計			1,676,090,705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00,561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200,561	
賠償收入	39,684		
使用規費收入	139,750		
廢舊物資售價	18,250		
雜項收入	2,877		
(二)本期結存			1,675,890,144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675,890,144	
付 項 總 計			1,676,090,705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587,206
1. 210100-7 專戶存款		587,206	
(二)本期收入			234,721,55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73,706,000		
減：沖轉數	-73,706,000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34,603,861	
收入數	234,603,861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5,735,378		
統籌科目部分	18,868,483		
3. 221000-4 保管款		100,257	
收入數	393,577		
減：退還數	-293,320		
4. 221200-3 代收款		17,434	
收入數	7,430,368		
減：退還數	-7,412,934		
收 項 總 計			235,308,758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4,603,861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34,573,861	
支付數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15,705,378		
統籌科目部分	18,868,483		
2. 211400-6 暫付款		0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56,490,059		
減：收回或沖轉數	-56,490,059		
本年度部分	-56,490,059		
3. 211300-1 押金		30,000	
支付數			
本年度部分	30,000		
(二)本期結存			704,89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704,897	
付 項 總 計			235,308,758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國庫存款 專戶存款	500,000 1,169,373,774	1,169,873,774	
			97年度 國庫存款 專戶存款	100,500,000 405,516,370	506,016,370	
			以前年度小計		1,169,873,774	
			本年度小計		506,016,370	
			合計		1,675,890,144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非預算性質部分 96年度 收拉法葉艦軍購弊案郭力恆等不法 回扣款。 97年度 特偵組辦理97特他106號陳致中等 洗錢防制法案件案款。	1,169,373,774 405,516,370	1,169,373,774 405,516,370	尚未判決，故無法清理。 尚未判決，故無法清理。
			以前年度小計		1,169,373,774	
			本年度小計		405,516,370	
			合計		1,574,890,144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刑事保證金	500,000	5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97年度 刑事保證金	100,500,000	100,500,000	尚未結案，故無法清理。
			以前年度小計		500,000	
			本年度小計		100,500,000	
			合計		101,00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704,897	
			保管款	656,179		
			代收款	48,718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704,897	
			合計		704,897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82年度 郵政信箱押金	400	400	
			97年度 職務宿舍押金	30,000	30,000	承租檢察官職務宿舍1戶
			以前年度小計		400	
			本年度小計		30,000	
			合計		30,4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03 保固金	10,000	10,000	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之銀行 保固保證金本票。(保固期間 96.03.29至98.03.29)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10,000	-
			合計		1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02 履約保證金	77,300	656,179	履約保證金包括： 1.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硬體委外履約保證金67,300元，合約至98年3月31日。 2.萬大派報社履約保證金10,000，合約至97年12月31日。
			03 保固金	50,000		天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硬碟採購案保固金。(保固期間97.11.24至100.11.23)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自提部分) 政務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85,104 343,775		檢察總長離職提撥金。 檢察總長離職提撥金。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656,179	
			合計		656,179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7年度		48,718	
			公(眷)保費扣繳款	998		
			勞保費扣繳款	294		
			公務人員全民健保費扣繳款	5,529		
			勞工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2,028		
			公務人員退撫基金扣繳款	5,383		
			退休人員保險費扣繳款	34,486		
			以前年度小計			
			本年度小計		48,718	
			合計		48,718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年 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6年度 03 保固金	10,000	10,000	門禁管制及監視系統之銀行 保固保證金本票。(保固期間 96.03.29至98.03.29)
			以前年度小計		10,000	
			本年度小計		-	
			合計		10,00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400	
1.上年度結轉數		40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40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0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97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一般行政	0	30,000	0
二、統籌科目部分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12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150,310,200	60,949,952	362,000
	06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150,310,200	60,949,952	362,00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44,910,200	15,595,295	362,00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400,000	45,354,657	0
		03		3523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1	3523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0	0	0
				合 計	150,310,200	60,949,952	362,000
							211,622,152

檢察署
決算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 般 行 政	檢 察 業 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0100 人事費	144,910,200	5,400,000	0
0102 政務人員待遇	3,365,220	0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90,285,989	0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4,237,265	0	0
0111 獎金	22,353,605	0	0
0121 其他給與	2,482,505	0	0
0131 加班值班費	11,287,697	5,400,000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4,995,914	0	0
0151 保險	5,902,005	0	0
0200 業務費	15,595,295	45,354,657	0
0202 水電費	2,416,032	0	0
0203 通訊費	108,660	8,646,281	0
0215 資訊服務費	1,618,952	0	0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4,576,120	0	0
0221 .稅捐及規費	53,910	0	0
0231 保險費	94,752	0	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0	252,802	0
0271 物品	929,755	17,756,392	0
0279 一般事務費	3,801,832	13,413,040	0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2,240	0	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5,244	0	0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72,530	0	0
0291 國內旅費	84,736	5,281,137	0
0294 運費	3,510	0	0
0295 短程車資	0	5,005	0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150,310,200
		3,365,220
		90,285,989
		4,237,265
		22,353,605
		2,482,505
		16,687,697
		4,995,914
		5,902,005
		60,949,952
		2,416,032
		8,754,941
		1,618,952
		4,576,120
		53,910
		94,752
		258,802
		18,686,147
		17,214,872
		212,240
		395,244
		672,530
		5,365,873
		3,510
		5,005

最高法院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 途 別 科 目 名 稱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一 般 行 政	檢 察 業 務	交 通 及 運 輸 設 備
0299 特別費	621,022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0	1,158,294	2,924,932
0305 運輸設備費	0	0	2,924,932
0319 雜項設備費	0	1,158,294	0
0400 獎補助費	362,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362,000	0	0
合 计		160,867,495	51,912,951
			2,924,932

檢察署
決算綜計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621,022
		4,083,226
		2,924,932
		1,158,294
		362,000
		362,000
		215,705,378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總 計	169,438	60,691	0	0	0	36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150,569	60,691	0	0	0	362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17,271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1,598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及增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基金	對民間企業
0	0	230,49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11,622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8	0	0	0

最高法院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 本 移 轉							本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	0	0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0	0		

檢察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	2,925	0	1,158	0	4,083	234,574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2,925	0	1,158	0	4,083	215,70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7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598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9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2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數量 0.222464公頃、價值 13,850,135元，包括： (1)中央百世大樓1筆移撥 台北地檢使用。 (2)宿舍1筆移交國有財產 局。 (3)坪林檔案庫5筆移撥士 林地檢署使用。
	公頃	0.159800	84,839,2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1		本年度較上年度減少3棟、 價值184,687,170元，包括： (1)中央百世大樓1棟移撥 台北地檢使用。 (2)宿舍1戶移交國有財產 局。 (3)坪林檔案庫1棟移撥士 林地檢署使用。
		平方公尺	3,320.25		
	宿舍	棟	33	186,348,630	
		平方公尺	3,082.19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551	27,817,0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14,969,392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15		
	其他	件	9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18,755,406
	其他	件	464		
有價證券		股			
權利					
其他					
總			值	332,729,681	

最高法院檢察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97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類項目	單位	數量	價值	備註
土地	筆	0	0	
	公頃	0.000000		
土地改良物	個	0	0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宿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他	個	0	
機械及設備	件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飛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他	件	0	
雜項設備	圖書	冊(套)	0	
	博物	件	0	
	其他	件	0	
有價證券	股	0	0	
權利		0	0	
總值			0	

最高法院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原 預 算 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應 付 數
12	06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7,130,000 630,000	227,760,000	215,705,378	0 0
		0023000000-0 法務部主管	227,130,000 630,000	227,760,000	215,705,378	0 0
		0023200000-6 最高法院檢察署	227,130,000 630,000	227,760,000	215,705,378	0 0
		01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165,984,000 630,000	166,614,000	160,867,495	0 0
		02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7,700,000 0	57,700,000	51,912,951	0 0
		03 3523209000-1 一般建築及設備	3,240,000 0	3,240,000	2,924,932	0 0
		04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0	206,000	0	0 0
		乙、統籌科目部分	18,868,483 0	18,868,483	18,868,483	0 0
		02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1,597,900 0	1,597,900	1,597,900	0 0
		05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17,270,583 0	17,270,583	17,270,583	0 0
合 計			245,998,483 630,000	246,628,483	234,573,861	0 0

檢察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合 計	申 請 保 留 數	經 費 賸 餘 未 支 用 預 算 餘 額		
押 金 部 分	待 繳 還 國 庫 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30,000	0	215,735,378	0	12,024,622		
0			0	0		
30,000	0	215,735,378	0	12,024,622		
0			0	0		
30,000	0	215,735,378	0	12,024,622		
0			0	0		
30,000	0	160,897,495	0	5,716,505		
0			0	0		
0	0	51,912,951	0	5,787,049		
0			0	0		
0	0	2,924,932	0	315,068		
0			0	0		
0	0	0	0	206,000		
0			0	0		
0	0	18,868,483	0	0		
0			0	0		
0	0	1,597,900	0	0		
0			0	0		
0	0	17,270,583	0	0		
0			0	0		
30,000	0	234,603,861	0	12,024,622		
0			0	0		

最高法院檢察署
歲入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绌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97	0423200201-0 沒入金	-120,000	-100.00	本年度未有緩起訴處分金收入。
	0423200301-4 一般賠償收入	39,684		翔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表單系統懲罰性違約金。
	0523200305-0 資料使用費	-5,350	-76.43	出售非常上訴書款減少。
	0523200312-6 場地設施使用費	8,100	6.23	
	0723200600-1 廢舊物資售價	6,250	52.08	變賣報廢財產收入增加。
	1123200901-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3		
	1123200909-3 其他雜項收入	-3,226	-53.77	係使用郵資機酬金收入減少。
	小計	-74,439	-27.07	
	合計	-74,439	-27.07	

本 頁 空 白

最高法院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97	3523200100-7 一般行政	5,746,505	3.45	(2) (1) (3) (1)	1,778,800 3,433,705 512,000 22,000
	3523201000-8 檢察業務	5,787,049	10.03	(1)	5,787,049
	3523209011-8 交通及運輸設備	315,068	9.72		0
	3523209800-8 第一預備金	206,000	100.00	(3)	206,000
	小計	12,054,622	5.29		11,739,554
	合計	12,054,622	5.29		11,739,554

檢察署
、註銷數) 分析表

97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類	資 本 額			備 註
	類	型	金 額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0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專案第二預備金未動支。			0	
獎補助費按退休人員人數而減少支付。			0	
業務費按業務需要而減少支付。			0	
(8)			315,068	新增2輛值防車、1輛勘驗車及機車 4輛賸餘款。
第一預備金未動支。			0	
			315,068	
			315,068	
			315,068	

最高法院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 算 增 減 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3,366,000	0	3,366,000	3,365,22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7,094,000	0	87,094,000	90,285,98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0	0	0	0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4,163,000	0	4,163,000	4,237,265
六、獎金	24,233,000	0	24,233,000	22,353,605
七、其他給與	2,597,000	0	2,597,000	2,482,505
八、加班值班費	18,820,000	0	18,820,000	16,687,697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0
十、退休離職儲金	5,173,000	0	5,173,000	4,995,914
十一、保險	6,643,000	0	6,643,000	5,902,005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152,089,000	0	152,089,000	150,310,200

檢察署
分析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 較 增 減 數 金 額(3)=(2)-(1)	百 分 比(3)/(1)	員 工 人 數		說 明
		預 計 數	實 有 數	
0		0	0	
-780	-0.02	1	1	
3,191,989	3.66	86	74	
0		0	0	
74,265	1.78	10	10	
-1,879,395	-7.76	0	0	
-114,495	-4.41	0	0	
-2,132,303	-11.33	0	0	
0		0	0	
-177,086	-3.42	0	0	
-740,995	-11.15	0	0	
0		0	0	
-1,778,800	-1.17	97	85	

最高法院
增購及汰換
中華民國

車輛類別型	預 算 數			決算數(2)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計(1)	
07351500 其他特殊用途車輛	3,080,000	0	3,080,000	2,782,132
07351600 一般公務用機車	160,000	0	160,000	142,800
合 計	3,240,000	0	3,240,000	2,924,932

檢察署

車輛明細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輛

比 較 增 減 數		車 輛 數		說 明
金額 (3)=(2)-(1)	百分比 (3)/(1)	預計購入數	實際購入數	
-297,868	-9.67	3	3	97年度新增2輛偵防車及1輛勘驗車。
-17,200	-10.75	4	4	97年度新增4輛機車。
-315,068	-9.72	7	7	

最高法院
補、捐(獎)助其他政府機關
中華民國

檢察署

關或團體私人經費報告表

97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執行情形		是否納入受補助單位預算	計畫未完成原因	計畫完成結餘款		是否派員就地抽查		備註
已完成	未完成			是	否	金額	收回繳庫日期	
V				0	0	0	0	0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通案決議</p> <p>(一) 針對中央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p> <p>1.人事費（不含退休撫卹給付）：行政院及所屬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國科會所屬國立科學工業園區實驗高級中學及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原子能委員會及所屬、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水利署及所屬、賦稅署、關稅總局及所屬、國有財產局及所屬、臺北市國稅局、臺灣省北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中區國稅局及所屬、臺灣省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高雄市國稅局、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教育部所屬學校及館所、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調查局、人事行政局編列「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之統籌科目、檔案管理局、疾病管制局不刪外，法務部及所屬統刪 1,500 萬元，其餘統刪 1%；司法院主管統刪 3,000 萬元；考試院及所屬除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其餘不刪。行政院及所屬由行政院自行調整，人事費不得流用或挪為他用。</p> <p>2.委辦費：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國際合作」之「駐外技術服務」、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國防部及所屬、「金門、馬祖地區計畫性雷區排除案」、智慧財產局辦理「專利生物材料寄存」及「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中小企業處、動植物防疫檢疫局、體育委員會、教育部主管、司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並按照月</p>		<p>已遵照辦理。</p>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除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僑務委員會、中央研究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防部及所屬、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主計處、國立故宮博物院、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國立國光劇團、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各風景區管理處、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察院、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地方行政研習中心、研考會、檔案管理局、立法院、考選部、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4.國外考察費：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立法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培訓所不刪外，其餘統刪 12.5%。</p> <p>5.房屋建築養護費：除學校、營房、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10%。</p> <p>6.租金費用（包括土地、房舍）：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國外地區、港澳地區、學校、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不刪外，其餘統刪 15%；另辦理新續約時，應比照刪減 10%辦理之。</p> <p>7.獎補助費：除法律有規定、地方補助款、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所屬、客家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僑務委員會、經濟部主管之科技支出、體育委員會、教育部、高檢署補助收容人給養計畫經費、立法院、退輔會、調查局、國科會補助國家實驗研究院及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衛生署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p>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發展計畫、補助中央通訊社、公共電視、中央廣播電台、消防發展基金會及義消楷模不刪外，(1)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刪減 10%；(2)對國內團體及個人之捐助：除消防署及所屬、中小企業處不刪外，其餘統刪 5%；(3)對外之捐助：除財政部對亞洲開發銀行亞洲開發基金捐助不刪外，其餘統刪 10%；(4)獎勵金除法律有規定者、檢舉及破案獎金不刪外，其餘統刪 12%。</p> <p>8.資訊設備費（包括軟體設備及硬體設備）：除 96 年度以前連續計畫已簽約者、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防救災資訊系統、海岸巡防署及所屬、外交部及所屬、國防部及國防部所屬資電作戰與防護預算、主計處及所屬、國立故宮博物院、司法院主管、法務部、調查局、檔案管理局、立法院不刪外，其餘統刪 5%。</p> <p>9.政令宣導費用：除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退輔會、智慧財產局不刪外，其餘統刪 20%，並按照月份比例分配原則辦理。</p>	
<p>(二)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臨時人員酬金」科目編列預算 46 億 8,651 萬 5,000 元，較 96 年度法定預算數 46 億 0,765 萬 8,000 元，增加 7,885 萬 7,000 元，該等人員之進用及管理缺乏明確規範，以業務費用人，有別於人事費之用人，顯為規避依法用人之規定，於各機關超額人力尚未消化完全之前，此舉恐廣開進用編制外人員之大門，流於任用私人之弊。</p> <p>爰此，為加強臨時人員之進用及管理，建議自 97 年度起，應優先調配超額人力辦理業務，於各機關單位超額人力消化完畢之前，不得再增聘臨時人員，97 年度各機關除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國軍單身退員宿舍服務與管理」、水產試驗所、調查局外，其餘增列之「臨時人員酬金」應一律刪除。</p>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p>(三)針對全國各公務機關，為符合環境保護發展趨勢，減少我國溫室氣體尤其是二氧</p>	遵照辦理。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化碳的排放量，從排放量比重最高的能源部門著手改善已成為世界各先進國家的重要目標，應致力於節約能源，減少各機關的用電量；另由於台灣水資源缺乏，政府亦應致力節省用水；故各機關應帶頭推行各項節省水電之措施，除學校、營房、消防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含駐外單位）、中央研究院、退輔會安養機構、教育部主管館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司法院主管、法務部及所屬監獄、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矯正學校、技能訓練所、戒治所等矯正機關、司法官訓練所、調查局不刪外，其餘「水電費」減列 3%。	
(四)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教育部部長、新聞局局長、銓敘部部長、國家安全局局長之「特別費」，全數凍結，俟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五)針對分組審查通過及院會朝野黨團協商新增有關向特定委員會或聯席會報告之決議，全部修正為「向相關委員會報告」。	遵照辦理。
(六)要求中央政府各行政機關，自 97 年度起，應依預算法第 39 條之規定辦理，未依規定辦理者應予補正。	遵照辦理。
(七)鑑於溫室效應問題日益嚴重，以及國際原油不停上漲之壓力下，環境保護署亦已積極推動改裝油氣雙燃料車。因此，建議政府各機關在預算允許下，未來汽車燃油使用及購置新車時，應採用潔淨燃料及低污染車輛，以降低對環境的污染，使台灣此美麗寶島能永續發展。	1. 本署 97 年度新增 2 輛偵防車及 1 輛勘驗車，因應特別偵查組辦案執行特性使用之車輛，未能配合辦理採用節能標章車輛。 2. 配合行政院所定及依照相關法令，將原 95 年度購置偵防車 1 輛車號 7451-EF 已改裝為油氣雙燃料車。
(八)「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計畫編審辦法」及「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年度施政計畫編審辦法」要求比照中華民國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辦法及中央政府中程計畫預算編製辦法等送立法院備查。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九)行政院於中央政府總預算編製作業手	遵照辦理。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冊規定「加班費編列不得超過 90 年度實支額八成」，並於單位預算書列明「加班值班費」之加班費金額，以利預算審議。	
(十)鑑於政府資訊公開法在 94 年 12 月 28 日公布施行至今，其中第 7 條規定中央各行政單位應將預算及決算依法公布，96 年度立法院決議要求各機關公布於網站上，然而因為各機關公布標準不一，導致民眾無法獲取有效資料，故要求各機關除機密預算外，應將所有預算及決算書完整資料全部公布於網站上，以便民眾查閱。	已遵照辦理。
(十一)台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已廢止，精省後遺留機關已缺乏設置法源，要求必須於 97 年 6 月 30 日前儘速完成法制化。其中部分機關 97 年度仍未依立法院決議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有藐視國會之疑，要求文化建設委員會所屬國立台灣美術館等 6 個單位，台灣省中等學校教師研習會、台灣省國民學校教師研習會、國立鳳凰谷鳥園、內政部及營建署所屬之土地測量局等 6 個四級機關、農委會漁業署所屬之台灣區漁業廣播電台等必須於 98 年度起改編單位預算或分預算。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二)97 年度預算中公共建設之資源分配仍偏重交通建設，忽略其他應有之公共建設，致我國國民所得雖已達 1 萬 4,000 美元以上，惟攸關人民生活品質之基礎建設卻未同質量提昇。查聯合國及洛桑管理學院均訂有公共建設指標，我國宜研究建立類似指標，將該指標結合中程及長程計畫，供政府研擬施政計畫及分配預算之參考，以提昇資源配置效率及國家競爭力。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三)我國長期以來，基於經濟、社會發展之考量，傾向以採行租稅減免方式達成特定政策目的。惟實施結果，租稅減免範圍及幅度不斷擴大，減免利益並有集中於少數高所得者之現象，破壞租稅公平；此外，由於稅基流失，近年來我國租稅負擔率逐年下降，自 79 年之 20.6%，逐年下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滑，91 年度已降至歷年來之低點 11.9%，95 年度雖略上升至 13.5%，惟相較於歐、美國家約 25%，我國租稅負擔率仍屬偏低；然一般民眾卻未因此感覺稅負減輕，主要乃係我國稅制偏利於高所得者，而對於中、低所得者而言，相關租稅減免並無實益或效益不大，反因稅收不足，政府無力對低所得者救濟，因而助長貧富差距之擴大，更加速形成「M 型社會」。基此，要求行政院及各相關主管機關應全面檢討租稅減免之必要性，落實稅式支出評估作業，俾防杜租稅減免之浮濫。</p>	
<p>(十四)依據行政院核定之「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規定：「政府涉外事務由外交部主導；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之單位或人員，承其原派機關之命辦理業務，並接受館長之工作協調及指揮監督；各機關配屬駐外機構內部人員不服從館長監督協調及指揮或不適任者，館長得報請外交部核轉原派機關調整」。另依據外交部「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換購及管理要點」規定：「駐外機構公務車輛，應由館長督導相關承辦人員統一妥善管理調度」。惟查，近來除外交部外，其他各機關駐外人員人數雖不斷增加，但均僅辦理原派機關之業務，公務車輛仍各自使用，配合度不佳，各自為政之情形卻仍嚴重，致駐外資源無法統籌運用，加上勞逸不均現象時有所聞，人力運用未能發揮最大成效，耗損我整體外交戰力甚鉅。爰此，特要求行政院應要求所屬各派員駐外之機關，確實依據上揭規定，所有涉外事務及駐外人力、物力資源，應服從外交部及館長之指揮監督及統一調度，對於不接受協調指揮或不適任者並應調整其職務。此外，另要求外交部亦應確實依據「駐外機構統一指揮要點」等相關規定，負起統籌所有涉外事務之一切責任。</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五)近期重大金融犯罪頻傳，犯罪當事人卻總能於主管機關發現前，轉匯多達數億</p>	<p>法務部已於 97 年 5 月 26 日依決議就有關事項向立法院司法及法制、財政委員會聯席</p>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元或數百億元犯罪金額潛逃出國，最終受害承擔者卻是全體人民，想要快速結案重大金融犯罪，最主要因素不外乎是在犯罪初期即時發覺並介入調查，然而有關當局卻總是毫無知覺，此外，即使進入審判階段速度牛步，平均一件重大金融犯罪案件從起訴至三審定讞往往需耗時 7、8 年之久，為一般刑事案件平均一件所需日數 176 日的 15 倍，故要求法務部、財政部及司法院應於 3 個月內針對如何改善預防重大金融犯罪並檢討現行運作機制，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專案報告。</p>	<p>會完成報告，並經該聯席會議決議：「同意備查，並提報院會」，復經提立法院第 7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報告，立法院並已於 97 年 6 月 1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0970002735 號函知法務部在案。</p>
<p>(十六)就消費者購買行動經營業者所提供之門號手機優惠方案，於業者申辦以原 2G 門號升級 3G 系統之內部移轉作業，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應儘速修正相關法規，並全面檢討法律規定應提報予該會進行管理之事項，確實要求業者提報，另定期或不定期依法查核電信業者，針對有損消費者權益或顯失公平之情事，命其改善。 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宜邀集相關政府相關部門，就電信業者所提供之商品及服務，協調並檢討其促銷方式與契約內容是否明確記載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公平交易委員會宜就電信事業促銷手法，依公平交易法等相關法令，澈底檢討是否對消費者有失公平，並進行了解是否有違反行動電話市場交易資訊透明化之規定，以維護交易秩序。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p>(十七)為監督各財團法人達成依法或其捐助章程所定之設立目的，避免過高人事費侵蝕其業務推展，進而影響原設立宗旨；要求金管會必須於 3 個月內對於主管財團法人薪資水準偏高，訂定合理水準上限，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再者，對於財團法人華僑貸款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等，現有退</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休公務人員轉（再）任支領雙薪情形，要求行政院應會同考試院於3個月內針對退休（伍、職）公務人員轉（再）任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之薪資規定提出完整配套解決、法制化方案，並向立法院財政、預算及決算委員會聯席會報告。	
(十八)鑑於花蓮縣花蓮市「既有市區道路景观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花蓮市大禹街、一心街商圈徒步街道再造工程」案，因國有財產局與當地居民尚未完成購買程序，致該計畫不及於 96 年度執行完成，爰建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及內政部營建署必須於 3 個月內協助「道路設施工程」辦理保留、及完成購地行政作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十九)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 908 地號（即原台灣省物資局倉庫）經行政院核准撥用予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作為倉庫使用，因該土地位於六堵工業區正中央，一千公尺內約有二萬名住戶與廠房員工，爰要求衛生署及法務部法醫研究所務必依規定儲存檔案、醫療器材等，不得存放有礙公共衛生及具感染性之物品（例如：解剖屍體、檢體等），以免引起民眾恐慌，影響居民生活品質及廠商投資設廠意願。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依現行法令規定報編工業區土地，尚需辦理環評等多項作業，費時耗日又耗財，也耽誤投資最佳時機，降低產業競爭力，為有效落實大投資大溫暖之政策目的，建請跨部會整合用地變更審查時程，採中央一級一審制，由地方政府送件查驗基本資料後，直接層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再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邀請各相關單位與土地座落該管地方政府聯合通審一次補件，責成限期結案，協助國內產業深耕生根。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一)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適逢立法委員及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基於國家財政日益困窘及行政中立之規定，中央各機關及所屬暨各國營事業於 97 年 5 月前，為避免因邀請政黨候選人而有為他人	遵照辦理。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選舉造勢之嫌，除禁止上述各機關假藉各項名義辦理餐會或活動，更不得補助各縣市政府、地方團體或個人辦理各種嘉年華會或具消費性、娛樂性之活動、餐會，並要求行政院主計處、審計部應切實監督禁止該項預算使用及後續核銷。	
(二十二)據國產局統計，目前國有資產遭「非法」佔用之筆數高達三十餘萬筆，國產局宣稱基於個人資料保護之原則，無法對外公開其內容及佔用人。而據國產局清查，在國民黨所有黨產中，僅佔用一筆面積 16 平方公尺的土地，且已繳納使用補償金，除此之外，所有國民黨黨產之使用「皆屬合法」。惟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對國民黨「合法」使用之黨產，卻違反上述資料保密原則，逕行在行政院各部會網站上放置「清查不當黨產網站」之連結，明顯違法，爰建議行政院各部會網站有放置該連結者，其「資訊服務費」凍結三分之二，迄至移除此連結及公告，導正至合法為止。	本署已依決議移除網站內之相關連結及公告。
(二十三)促參法辦理之重大新興計畫涉及中央政府預算者，應依預算法規定，先行將促參完整計畫、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以及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說明相關資料，送立法院備查。並自計畫推動第 1 年起，於預算內編列當年度所需經費，並於預算書中列明計畫名稱、執行期間、經費總額、辦理內容及預算編列情形以及揭露政府未來年度政府負擔。至業已實施之促參計畫，請審計部依法追蹤考核相關促參計畫執行適當性，俾利保全公產利益。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四)為加速都市更新事業之整合實施，政府與民間籌組「都市開發機構」刻不容緩，建請經建會應於 3 個月內完成機構設置辦法，報行政院核備；經建會、營建署應於 1 年內完成「都市開發機構」之籌設。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二十五)位在高速公路五股交流道、中興路、新五路與防汛道路間佔地 147 公頃的	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p>土地，過去被濫倒大量垃圾與廢土，遭地方謠稱為「五股垃圾山」，加上許多廠商佔用國有地闢建鐵皮屋工廠，成為區域的髒亂毒瘤，致當地民眾苦不堪言。爰建請環保署加強稽查工作，嚴格取締，一旦發現濫倒廢棄物，即比照「重大刑案」偵辦模式取締行為人，並要求限期移除廢棄物，務必在 3 個月內移除五股垃圾山。同時，內政部及經建會等相關單位應將當地規劃為數位軟體園區，以帶動當地資訊產業發展，並一併進行環境綠美化工程，打造更多綠地休閒空間、自行車道等公共設施，以供民眾休閒使用。</p>	
<p>(二十六)有鑑行政院為配合民進黨所提「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公投」，動支所屬各部會及國營行庫龐大預算經費，作為相關文宣、廣告、宣導所用。明顯違反行政中立及預算法第 62 條第 1 項：「總預算內各機關、各政事及計畫或業務科目間之經費，不得相互流用」規定。</p> <p>另依預算法第 25 條第 1 項：「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為」及第 2 項：「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為之規定請求返還」。</p> <p>爰此，要求上繳入聯預算之各部會應於 96 年度結束前 10 天內依法向新聞局追回其違法動支之經費，否則將相關部會首長及局、處人員移送法辦，並負連帶賠償責任。</p>	<p>本署無此項決議應辦理事項。</p>
各組審議結果	
歲出部分	
法務部主管	
最高法院檢察署	
<p>(一)最高法院檢察署所屬單位「特偵組」，建議其人員遴選應訂定公開遴選辦法，並建立特偵組檢察官違反規定之懲戒原則與責任追究程序，尤其違反偵查不公開時的即時處理以及退場機制，以維護正當法律程序。</p>	<p>依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 條規定，特別偵查組檢察官成員，係責成檢察總長按案件性質需要，自各級檢察署調用適當人選予以偵辦，屬檢察總長指揮權之行使，如何運用進退，檢察總長自會斟酌，基此，並無訂定特</p>

最 高 法 院 檢 察 署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7 年度

決 議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別偵察組檢官遴選辦法問題；至檢察官違反職務規範，亦於法院組織法、司法人員人事條例及法務部所屬檢察機關人員獎懲標準分別明定懲處標準，以為檢察官之懲處據。
(二)建請最高法院檢察署應縮減其預算員額，俾預算覈實編列，避免經費流用，且不影響其組織編制員額；及年度人事費預算編列，應考量過去預算執行與年度增員經費調整人事費預算，避免預決算差異數過大而流用。	97 年度「一般行政」人事費預算數 146,689 千元，決算數 144,910 千元，執行率 98.79%，本年度無差異過大情形，賸餘數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要點規定各計畫科目內人事費，不得自其他用途別科目流入，如有賸餘亦不得流出，本署人事費無流用情事，98 年度人事費預算已覈實編列。

主辦會計人員：會計主任 徐 正 達



機關長官：檢察總長 陳 聰 明

